

永修县财政局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永修县林业局
永修县应急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修监管支局

文件

永财金〔2025〕2号

永修县财政局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永修县
林业局 永修县应急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永修监管支局关于印发永修县政策性
农业保险和农村农房保险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乡（镇、场、企业集团）人民政府办公室、丰安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各相关单位办公室，各中选保险机构办公室：

为推动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乡
村振兴，切实保障投保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
科学规范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操作，确保农业保险政策有

效落地，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赣财金〔2020〕40号）、《关于做好新增省级特色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金〔2022〕9号）、《江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赣财金〔2022〕25号）、《关于印发我省油茶中药材蔬菜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金〔2023〕2号）、《关于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方案的通知》（赣财金〔2024〕7号）、《关于公布九江市公开竞争性遴选（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结果的通知》（九财金〔2025〕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永修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农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永修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农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修监管支局

2025年2月6日



附件

永修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农房保险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农房保险发展，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村群众保险意识，不断增强农户防范和化解农业风险的能力，有效提高农户种植、养殖的积极性，健全和完善农村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构建覆盖农业、农村、农民“三位一体”的“三农”保障新体系。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修监管支局等部门组成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有效推动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和承保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沟通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

合力，加快实现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承保机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农房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牵头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筹集、拨付、资金使用监督和资金绩效管理落实等工作，引导和督促承保机构严格执行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做好防灾减灾工作，配合开展承保、查勘、定损等技术支持工作，协助承保公司开展宣传、动员和搜集相关农户及产业的基础信息，主管部门根据保险机构上报的农户投保情况，对保费补贴资金进行审核后拨付给保险机构。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农业保险业务监管工作。各乡（镇、场、街道）对各保险机构承保辖区内的标的进行核实，包括（不限于）投保标的的种植面积、养殖数量，并盖章确认，并配合保险公司开展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保险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和金融监管局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承保理赔服务，不断完善基层网点建设，降低保险投保门槛，简化管理流程，建立小额赔案快速处理通道，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承保机构要按照各险种实施方案要求合理制定保险条款，依法依规开展保险业务，积极推动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农房保险实施。同时，为规范农业保险良性竞争机制，各承保机构应在中选承办区域内依法合规展业，不得跨区域经营，超区域承保的业务将不给予财政保费补贴。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和范围

1. 涂埠镇、吴城镇、滩溪镇、马口镇、三角乡、九合乡、立新乡丰安街道办（永丰垦殖场）、农科所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公司承保。经营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三年。

2. 艾城镇、白槎镇、梅棠镇、恒丰企业集团、八角岭垦殖场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公司承保。经营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三年。

3. 三溪桥镇、虬津镇、燕坊镇、江上乡、云山企业集团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公司承保。经营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三年。

(四) 加强绩效考核

建立考评机制，将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农房保险保费规模目标完成情况和保险覆盖率等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对中选承保机构，主要考核中选分包保费规模和分险种保费规模最低目标值完成情况，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农房保险覆盖率，是否做到“愿保尽保”“应赔尽赔”，以及农户投诉率处置等情况。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保险机构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推荐重要依据，并与财政分配拨付农业保险保费挂钩。

(五) 加大宣传力度

农业保险相关部门及中选的保险经办机构应制定详细的宣传推广计划，综合运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农业保险政策、保险

产品特点、保险责任范围、理赔服务流程等内容，提高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宣传渠道可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媒体、乡镇集市宣传活动、村(组)宣传栏等，确保宣传工作覆盖全县各个角落。同时，充分调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基层村级组织及行业协会的积极性动员和组织农户积极投保。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广大农户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农房保险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详细讲解农业保险的责任单位、保险金额、费率赔偿标准和操作流程等重点内容。

(六) 强化监督执行

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不定期对保险机构的承保、理赔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与审计、纪委监委、公安和监管部门形成合力加强监督，综合处理农业保险业务领域违法违规、虚假承保和虚假理赔等行为。

三、操作细则

(一) 承保程序

1. 政策性种植保险和价格保险

(1) 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采取单独投保、单独缴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保险机构收到各乡(镇、场、企业集团、街道)的种植分户清单后，分别填写分户标的投保单、投保汇总清单，由村委会(分场)分别在分户标的投保单

上加盖公章，当地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组织及相关合作组织等在投保汇总清单上签字加盖公章。

(2) 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内的散户及易致贫、返贫户参加政策性种植保险，可由当地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组织统一投保。各乡（镇、场、企业集团、街道）负责督促所辖村委会（分场）以村为单位真实准确对散户及易致贫、返贫户填报种植分户清单，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将“分户清单”报送至乡（镇、场、企业集团、街道）人民政府汇总后，再统一报送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收到各乡（镇、场、企业集团、街道）的种植分户清单后，分别填写分户标的投保单、投保汇总清单，由村委会（分场）分别在分户标的投保单上加盖公章，当地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组织及相关合作组织等在投保汇总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保险机构根据投保情况缮制验标报告，并进行实地验标（对标的进行拍照，根据卫星图或无人机进行对保险标的进行位置确定和面积核实），对承保标的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为提高保险时效，防范农业风险，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组织及相关合作组织可代收代缴，到保险公司进行集中投保。保险机构在收到投保农户或当地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组织及相关合作组织的自缴部份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凭证由乡（镇、

场、企业集团、街道）发放到户。

农户种植的水稻等作物需为符合当地种植规范的品种并在规范种植时间完成种植，方可作为保险标的，具体可参照江西省相关文件。

保险机构在承保价格类保险时，约定投保农作物的保险价格，应参照权威机构公布的数据确定，如无则参照近三年的平均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承保机构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机构将承保清单按大户和散户（以当地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组织及相关合作组织等组织统一投保）进行汇总，报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盖章备案。保险标的应严格遵循“愿保尽保、据实承保”原则，分批分次进行承保，杜绝多批次标的一次性承保。

政策性种植保险和价格保险金额、费率及保险补贴比例（详见下表）。

险种	单位保额(元/亩)	费率	农户自缴比例	县级补贴比例	市级补贴比例	省级补贴比例	中央补贴比例
水稻完全成本	1100	5%	20%	5%	5%	25%	45%
水稻制种	1500	10%	25%	5%	0	25%	45%
油菜	300	3.5%	25%	5%	0	25%	45%
花生	600	3.5%	25%	5%	0	25%	45%
棉花	500	5%	25%	5%	0	25%	45%
中药材种植	1600-6000	3.6%	25%	30%	15%	30%	0
中药材价格	1600-9000	5%	25%	30%	15%	30%	0

中药材设施大棚	钢架大棚	6000	3%	25%	30%	15%	30%	0
	棚膜	600/1200/2000	7%	25%	30%	15%	30%	0
种植	蔬菜	500-2500	露地 5%	25%	30%	15%	30%	0
			棚内 4%					
	地蘑菇	3500	5%	25%	30%	15%	30%	0
	非地蘑菇	2	5%	25%	30%	15%	30%	0
蔬菜大棚	钢架大棚	6000	3%	25%	30%	15%	30%	0
	棚膜	600/1200/2000	7%	25%	30%	15%	30%	0
蔬菜价格	蔬菜(含地蘑菇)	1000-5250	5%	25%	30%	15%	30%	0
	非地蘑菇	2-3	5%	25%	30%	15%	30%	0
柑橘种植		2000	4%	25%	30%	15%	30%	0
茶叶种植		2000/2200/2500	3%	25%	30%	15%	30%	0
油茶种植		2000	0.3%	25%	30%	15%	30%	0
油茶价格		800	5%	25%	30%	15%	30%	0
油茶鲜果产量		400/600/1000	4%	25%	30%	15%	30%	0

2. 政策性养殖保险

(1) 养殖数量(家禽 1000 羽、肉牛、奶牛 2 头、水产 5 亩、能繁母猪 50 头、育肥猪 200 头)以上的养殖大户、农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可采取单独投保、单独缴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养殖大户、农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

(2) 养殖数量(家禽 1000 羽、肉牛、奶牛 2 头、水产 5 亩、能繁母猪 50 头、育肥猪 200 头)以内的散户及易致贫、返贫户参加政策性养殖保险,可由当地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行业协会组织及相关合作组织等组织统一投保。各乡(镇、场、街道)负责督促所辖村委会(分场)以村为单位对散户及易致贫、返贫户填报养殖分户清单，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将“分户清单”报送至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汇总后，由各乡(镇、场、街道)统一报送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收到各乡(镇、场、街道)的养殖分户清单后，分别填写分户标的投保单、投保汇总清单，由村委会(分场)分别在分户标的投保单上加盖公章，当地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组织及相关合作组织等在投保汇总清单上加盖公章。

为了提升保险服务的效率并预防农业风险，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以及相关合作组织可以代收代缴，以便集中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机构在接收到投保农户或当地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以及相关合作组织所缴纳的自付部分保费后，应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并确保这些文件发放到每个农户手中。保险机构需将承保清单汇总，区分大户和散户(根据当地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以及相关合作组织的统一投保情况)，并报请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盖章备案。保险标的的承保应严格遵循“愿保尽保、据实承保”的原则，分批次、分次序进行，以避免将多批次的标的在一次承保中全部覆盖。

政策性养殖保险金额、费率及保险补贴比例(详见下表)。

险种	单位保额(元 /头、羽、亩)	费率	农户自 缴比例	县级补 贴比例	市级补 贴比例	省级补 贴比例	中央 补贴 比例
能繁母猪养殖 保险	1500	6%	20%	5%	0	25%	50%
育肥猪养殖保 险	800	4%	20%	5%	0	25%	50%
奶牛养殖保险	2000/5000	4.2%	20%	5%	0	25%	50%
肉牛养殖保险	3500/7000/10000	4%	25%	30%	15%	30%	0
淡水养殖养殖保 险	2000/4000	4.5%	25%	30%	15%	30%	0
家禽养殖保险	25/30/35/60	3.2%	25%	30%	15%	30%	0

3. 政策性林木保险

政策性商品林保险。承保前由县林业局、各保险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向全县林农开展政策性商品林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各乡、镇、场要将政策性商品林保险有关事项进行宣导。商品林和公益林由县林业局向保险机构提供电子分户投保清单和纸质分户投保清单,经林权单位所在的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各乡镇为被保险人统一投保,林农自缴保费部分由乡镇代收代缴,各乡镇在各保险机构出单前一次性缴清保费。承保后,各保险机构在各乡、镇、场进行公示。

政策性公益林保险。全县公益林全部统保,投保率达到100%。承保前由县林业局向保险机构提供电子分户投保清单和纸质分户投保清单。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县林业局,保险费部分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全额补贴。

险种	单位保额 (元/亩)	费率	农户自缴 比例	县级补贴 比例	省级补贴 比例	中央补贴 比例
商品林保险	1000	0.25%	40%	5%	25%	30%
公益林保险	800	0.2%	0	0	50%	50%

4. 农村住房保险

农村住房保险每户保险金额 70000 元，每户保险费 9 元，其中农户自缴 3 元/户，县级财政补贴 3 元/户，省级财政补贴 3 元/户。易致贫、返贫户和五保户由县级财政和省级财政全额补贴，补贴比例各 50%。

(二) 理赔程序

1. 服务承诺

保险公司电话 24 小时开通，随时为客户提供保险咨询和服务。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农房遭受损失的，经乡镇或保险公司完成查勘定损，并材料齐全，保险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兑现赔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案电话：955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案电话：955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报案电话：95519

2. 查勘定损

(1) 政策性种植保险

保险机构接到报案后，应及时与保险标的所在乡镇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进行查勘定损工作，核实保险标的受损情况，

包括受损数量、受损程度、损失范围等，并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视频、证人证言等。查勘人员应填写查勘记录，详细记录查勘情况和相关信息，乡镇农业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作为理赔依据。若损失金额数量较大或无法确定损失的，应及时与农业农村局或林业局等主管部门联系，获取主管部门的技术支持，并以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案件报告作为理赔依据。

(2) 政策性价格保险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与保险标的所在乡镇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进行查勘定损工作，核实损失情况、收集相关证据，查勘人员还需收集保险农产品离岸价格数据，以及交易市场的上市期内平均价格及行业整体数据等信息，综合查勘情况和价格数据，依据县级农业部门提供的价格证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定损方法，进行农产品价格的定损。如果县级农业部门没有相关保险农产品的价格来源，应当提供情况说明，由保险标的所在乡镇核实离岸价格数据并出具证明，作为保险机构的理赔依据。

(3) 政策性养殖保险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与保险标的所在乡镇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进行查勘定损工作，核实损失情况，因防疫要求，无法进入养殖场查勘，保险公司应通过远程手段，让养殖户配合进行现场拍照，包括保险标的的数量、尺寸等理赔相关信息，保险公司通过相关证据进行定损。乡镇畜牧部门等

相关工作人员监督养殖户进行无害化处理，为其出具检测报告进行相关佐证。养殖户对死亡的保险标的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能进行赔付。

(4) 政策性林木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后，由永修县各乡镇向各保险机构报案办理索赔。保险双方及林业部门共同进行受灾林地现场查勘，核定损失。统一投保的政策性商品林和公益林保险赔付资金由保险机构直接赔付给单位（投保人），由县林业局监督使用。赔付资金专项用于受灾林地的恢复、林业资源的培育和保护管理。

(5) 农村住房保险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与保险标的所在乡镇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进行查勘定损工作，核实损失情况。由保险标的所在村委会或乡镇政府为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 理赔支付

保险机构在确定赔偿金额后，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向投保人支付赔款。赔款支付方式应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进行，确保赔款直接支付到投保人账户，避免现金支付带来的风险和纠纷。保险机构应在规定的理赔期限内完成赔款支付工作，确保投保人能够及时获得赔偿。被保险人应配合承保公司提供理赔所需材料（如：身份证、户口簿、账号、联系方式等），并在查勘报告单上签章。对于赔案处理过程中存在争议的，保险机构应与投保人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

诉讼等方式解决。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保险机构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证据和资料，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和自身的良好形象。保险机构应当制作理赔清单，列明详细理赔信息，定期提交至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应重点审核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内容，如农业农村局审核农业生产数据的准确性，林业局审核林业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等，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险机构应严格遵循“应赔尽赔、据实理赔”的原则，坚决杜绝承诺理赔或虚假理赔现象发生。

4. 确保补贴资金申请及承保时效性(流程不得超一个季度)

(1) 补贴申请报告提交：由相关保险机构提交补贴申请报告、承保清单、承保汇总表等材料至业务主管单位，

第一季度(涵盖 1-3 月承保保费)，需于 4 月 15 日前提交，确保从申报补贴开始至资金拨付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二季度(涵盖 4-6 月承保保费)，需在 7 月 15 日前提交，确保从申报补贴开始至资金拨付 9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三季度(涵盖 7-9 月承保保费)，需在 10 月 15 日前提交，确保从申报补贴开始至资金拨付 12 月 15 日前完成；

第四季度(涵盖 10-12 月承保保费)，需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确保从申报补贴开始至资金拨付 3 月 15 日前完成；

(2) 乡镇审核：乡镇(场、街道)收到保险机构递交的承保清单后，需在 25 天内完成对保险机构提供的清单及承保标的

的核实工作，并对清单签字加盖公章。

（3）主管部门复核：主管部门依据保险机构提交并经乡镇确认盖章签字的清单后，需在 25 天内完成复核，核实无误向财政申请相应补贴资金，财政部门收到主管部门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需在 5 天内完成拨付工作，主管部门收到资金后需在 5 天内拨付给保险机构。

（三）农业保险工作经费

农业保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持获得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业务。依据国家现行的规章制度以及财政部门的具体要求，保险机构应结合农业保险的实际情况，向参与协助农业保险工作的单位或个人支付相关费用。这些单位包括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以及乡镇和村级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经站、林业站、畜牧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以及相关合作组织。支付的费用涵盖业务宣传动员、承保展业、信息统计、查勘定损等工作的必要开支。保险机构在支付这些经费时，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

四、保费补贴申请

1. 保险机构需在每年 3 月份之前对所辖区域进行保险标的摸底，填制当年度保费规模预测表，并在相关部门确认并盖章后报财政备案。

2. 保险机构应按季度向财政部门上报所辖区域农业保险的开展情况，并填制投保情况统计表。

3. 保险机构每季度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或财政部门申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并提供相关材料：

- (1) 申请报告；
- (2) 工作方案；
-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情况表；
- (4) 农业保险投保情况统计表；
- (5) 承保清单；
- (6) 理赔清单；
- (7) 承保单；
- (8) 投保户自负部分缴费单凭证；
- (9) 现场图片；
- (10) 公示图片；
- (11) 回访信息登记表；
- (12) 当年度绩效自评表；
- (13) 下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 (14) 下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 (15) 其他相关规定材料。

保险机构需将申报材料以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给主管部门（包括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主管部门将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并拨付资金。补贴资金将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各险种的主管单位，随后由主管单位拨至各保险机

构。若保险机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任何未明确说明的事项，将遵循相关文件的规定。